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17號

上訴人 昌銳有限公司即泓豪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樓耘紋即樓維容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

被上訴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亮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1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汪曉君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